

短評

粵省戰事「平情」

同室操戈。猶大爭食。今粵省又以戰事開矣。此戰事之必不能免。稍有識者無不預及之。近頃之爆發。不足異也。然平心而論。是役孫文實非能辭其責。

蓋沈鴻英之敢於啓釁。以奉有北京政府粵省軍務管理之任命也。北京政府之下此令。良以孫文口言和平。而沈鴻英之敢於啓釁。亦不能深入粵省內地。致震驚我繁盛市廛也。嗚呼。時未及十閱月。粵省戰事已奏見。民不聊生。且孫氏有以致之。禍患乎禍患乎。千秋萬世後豈無定評哉。

小說暫停

大漢公報叢錄

中華民國十三年

新聞紙第廿三卷

要件

坎國會討論中之對華移民例

弟壹條 短題。本例定名為一九二三年中國移民例。

第二條 說明。在本例內及在其他對本例發出不論任何命令或布告規定等之內。除非上下文別有所指。否則(一)指移民兼殖民部長。抑或英皇在加拿大內閣之職員受任監督時行本例者。(二)總管理。指任命(由部長指揮)為執行本例之規定有効者。兼有權管理其他移民局職員。及受任命為助理執行本例諸條件之人。(三)管理。指移民局員或其他職員。在臨海商港或國界商埠正式任命充當斯職之人。為幫助執行本例之規定有効。(四)職員。指不論任何人員。凡被任命為執行關於本例一節事務者。并本例中第式條第二節所規定一概人員。(五)中國民。指凡此項移民。其來歷或遠祖本是中國民族。而來加拿大。欲入本國籍如本例第二章第四節所說明者。如本人祇其母或其屬於女子之先人係中國人。則該人不能當作中國民族。(六)船主。指凡指指航船駛車之人。(七)船隻。指凡能以航海之船隻。不論其式如何。但能載客者。(八)船隻量數。指即係船隻之總噸數。依照英國議院商船所定者。(九)載運物。指渡輪汽船火車輪手車馬車。四輪馬車。雪車。或其他各種載運物。不論如推進或拖行者。(十)拒絕。指以用於移民及其他任何欲來加拿大之人。意即係該移民或其他任何入已經為移民職員所審決棄絕由管理不准進口者。(十一)撥回原籍。意即以本例之規定將凡已被拒絕之移民或其他任何入。及業已在加拿大登岸而違背本例不論其條規定而居留於本國之人。經加拿大各所在地移民局員所拒絕或扣留者。可

隨時將其人撥回原籍。(十二)登岸。凡中國民族。由船隻或其他載運物登岸。如經本例內不論何處證明者。意即該人已合例及得管理員及或他正式人批准。按照本例在加拿大登岸者。與其他須先行審訊。然後方准登岸之人不得同一待遇。亦不須將其人扣留於正當扣留所。此外則須待查悉確已合本例之規定。得管理員或其他正式人員批准。始能離扣留所。與華人海員暫時登岸為助其所屬之船起卸貨物或登岸而候移過別船者不同。遵照內閣命令所定此等入或海員。當被扣留於扣留所內或候移過別船之時。視其人如在來之新船上。(十三)進口處。指不論任何商埠。海灣。車站。或在加拿大其他各處。即凡移民。搭客。或其他任何人所被審察是否合例進口之地方。

第三條 施行。內閣命令有權辦理以下各件(一)任命一人或多人為執行本例有効(二)派委人員駐加拿大以外各國。為簽發護照或辦理本例內規定之各項責任(三)以關於執行本例之責任交付與不論任何移民職員或加政府任用人員(四)說明各人員之職權所屬(五)定實各人員薪俸或賞金(六)中英文通譯員之聘用及發薪(七)規定以執行本例之方法(八)指定某等商港已為準入加拿大之華人進口處(九)規定補發遺失稅金紙。簽發護照。及關於執行本例其他事務之費用若干

第四條 誓願及證據。凡關於本例所發生之各事項。各職員均有權監督誓願及記錄其誓詞

第五條 進口及登岸。中國籍民不論改隸別國籍或否。其可以自由在加拿大進口登岸者。祇限於下開各項人等(一)外交人員。或政府代表及其隨員侍役等。領事及領事代表等(二)在加拿大出世之幼童。其父母均係中國人種。因為求學或別故而離開加拿大者。倘欲回加。須在進口處之移民局職員確實證明無訛。及得移民管理滿意方可。

(未完)

輔行雜貨公司日用食品大發行

FOO HUNG CO., 107 PENDER ST. E. VANCOUVER B. C.

PHONE SEY. 3440

號七零百一東街打片埠華哥雲

周耀初影相館

Seymour 5174

Yucho Chow Studio 23 Pender St. W. Vancouver, B. C.

蔡元培題

環球公司

銅用應春開幫大到

鐵器皿發售

辦新司公本

意注君諸牧耕樵漁

WANCOW COMPANY HARDWARE. 38 Pender Street East Vancouver, B. C. Canada Phone Sey. 4994

張開號三十三牌門街東打片埠華高雲大拿加在舖行鐵大司公球環
四九九四(毛時)話電